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2002年9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技术防范，是指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施和系统等科学技术手段，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技防产品，是指用于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等防止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且列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颁布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专用产品。　　本规定所称技防设施，是指单独或者综合运用技防产品进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活动的设施。　　本规定所称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多种技防产品组成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体系，包括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系统等。　　第三条　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技防产品只能用于维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公安机关的规划，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禁止滥设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禁止擅自改变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禁止滥用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下列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应当安装技防设施：　　(一)武器、弹药的生产、存放场所；　　(二)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管制药品或病菌存放场所；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资料、计算机软件的集中存放场所；　　(四)金、银等贵重金属或珠宝的经营场所和集中存放场所；　　(五)印制有价证券的单位；　　(六)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金库、运钞车或其他集中存放大额现金的部位；　　(七)电力、电信、供水、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部门的要害部位；　　(八)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大型图书馆等具有重要科学、经济和文物价值的物品收藏、陈列、销售、展览场所或部位；　　(九)机场、车站、码头或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　　(十)大型商场的要害部位；　　(十一)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存放贵重仪器的场所；　　(十二)依照国家和省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应当安装技防设施的其他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　　第六条　大型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场所、高层商住楼、纳入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可根据治安防范实际采用技防设施。　　第七条　技防产品生产的管理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制定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技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报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5日内报省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销售技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进货验证制度，禁止经营不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者安全认证证书、生产登记批准书的技防产品。　　第十一条　技防设施设计、安装、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个人，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有关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秘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